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6
5 诚信承诺.....	26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相关要求，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相关规定，我公司进行了本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听取了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纳入了环境影响报告中。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托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分别采取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自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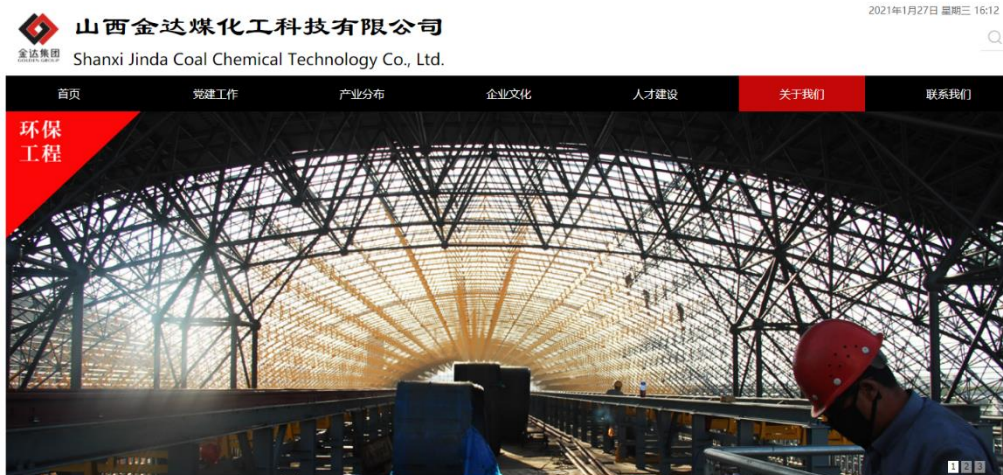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正式委托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本次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 2.2 公示方式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刊登了《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示所选网络载体为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网址：[https://sxjinda.com/h-nd-217.html#\\_np=2\\_1813](https://sxjinda.com/h-nd-217.html#_np=2_1813)，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如图 2.2-1 所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15万吨/年二期65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15万吨/年二期65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表时间: 2021-01-27 16:08

####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15万吨/年二期65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将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15万吨/年二期65万吨/年焦化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建设215万吨二期65万吨/年焦化项目,拟采用1×55孔JNDX3-70-1型炭化室高度6.98m顶装焦炉,配套干法熄焦、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该项目由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孝工信局[2020]20号文出局了项目建设内容的函。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西省孝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备煤系统、炼焦系统、焦处理系统、煤气净化系统等生产设施,配套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 三、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勃

联系电话: 0358-2883736

通讯地址: 山西省孝义市梧桐工业园区

邮箱: 495307492@qq.com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赛鼎路1号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邮箱: shanxihuawei@126.com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下载(1):

附件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文章分类: 公示通知

分享到: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进行了《215万吨/年6.98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本次公示内容包括：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刊登了《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https://sxjinda.com/h-nd-253.html#\\_np=2\\_1813](https://sxjinda.com/h-nd-253.html#_np=2_1813)，公示时限：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络截图如图 3.2-1 所示。

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时尚城市》刊登了《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公示截图见 3.2-2 和 3.2-3。

本次公示所选报纸载体为《时尚城市》，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

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图 3.2-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截图

**专业制作门头字**

冲孔字、吸塑字、不锈钢包边字、迷  
你字、无边字、树脂字、楼顶大字、  
楼体亮化、精工不锈钢字、大型路牌

**全市最低价 保质保量**

**电话:13293785627**



# 时尚城市

批准文号: 冀广登字证(13191)  
**DM 第653期**  
2022年4月7日  
星期四

全国 702 家分公司 本刊广告周一、四发行 可发全国联刊广告

《时尚城市》资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热线: 13620670244 客服热线: 13293785627  
地址: 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A3 22 业务QQ: 2693334883  
发行区域: 市内沿街门市、商场、小区、各大小镇、四大矿区及商家特别指定区域。



冲孔字  
吸塑字  
不锈钢包边字  
无边字  
迷泥字

##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15万吨/年二期焦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15万吨/年二期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15万吨/年二期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1:扫描二维码获取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可向建设单位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2: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及相关单位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后,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用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山西省孝义市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军  
传真:0358-2883736  
电子邮箱:49530749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截图



###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海报张贴的形式在项目厂址周边村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了《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张贴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起，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北梧桐村、北姚村、东董屯村、东王屯村、东梧桐村、后营村、旧尉屯村、岭北村、南梧桐村、南姚村、前营村、仁坊村、田家沟、梧桐镇人民政府、西董屯村、西王屯村、新尉屯村、中王屯村

张贴照片：见图 3.2-4~3.2-21。

本次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图 3.2-4 北梧桐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5 北姚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6 东董屯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7 东王屯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8 东梧桐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9 后营村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0 旧尉屯村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1 岭北村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2 南梧桐村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3 南姚村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4 前营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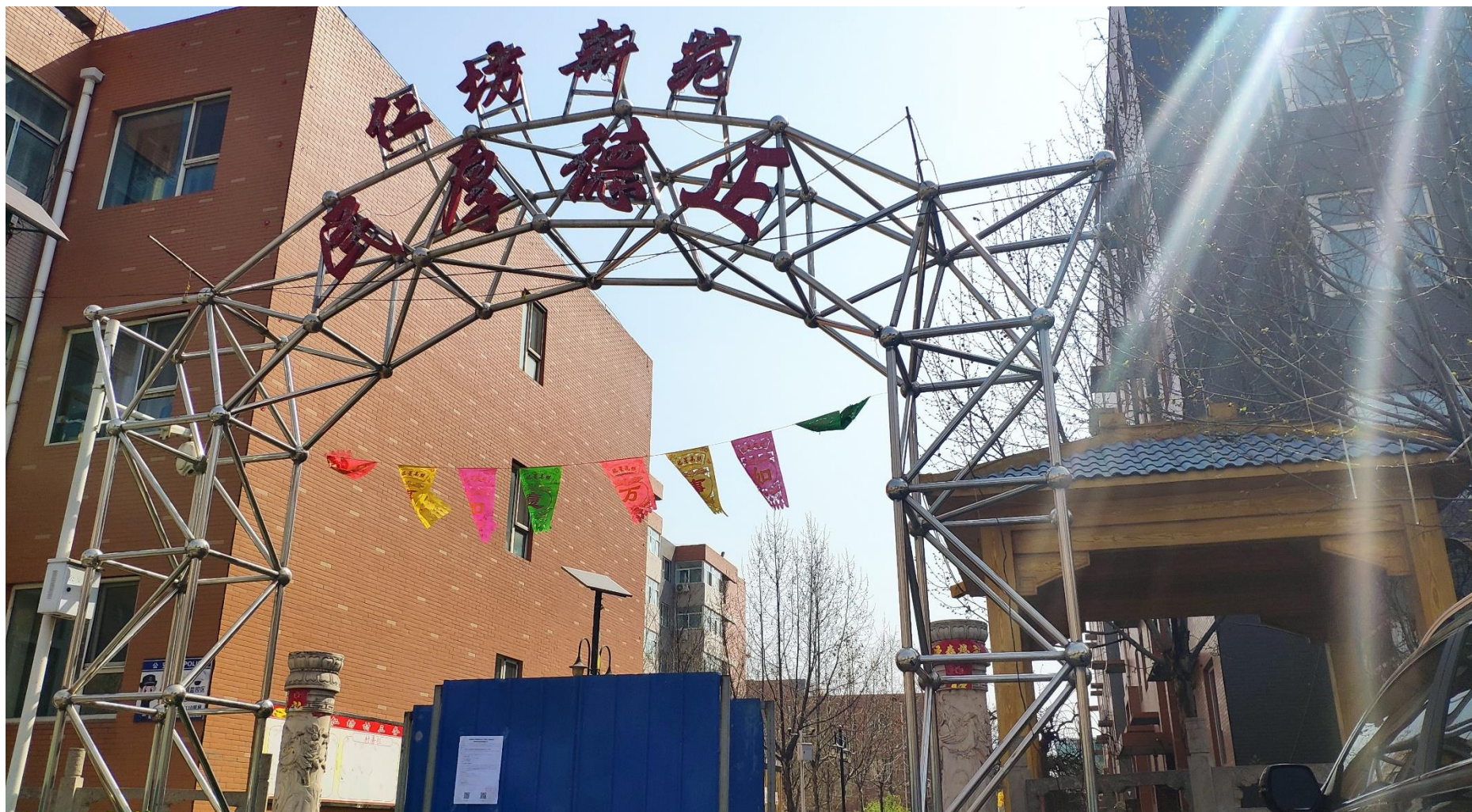


图 3.2-15 仁坊村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6 田家沟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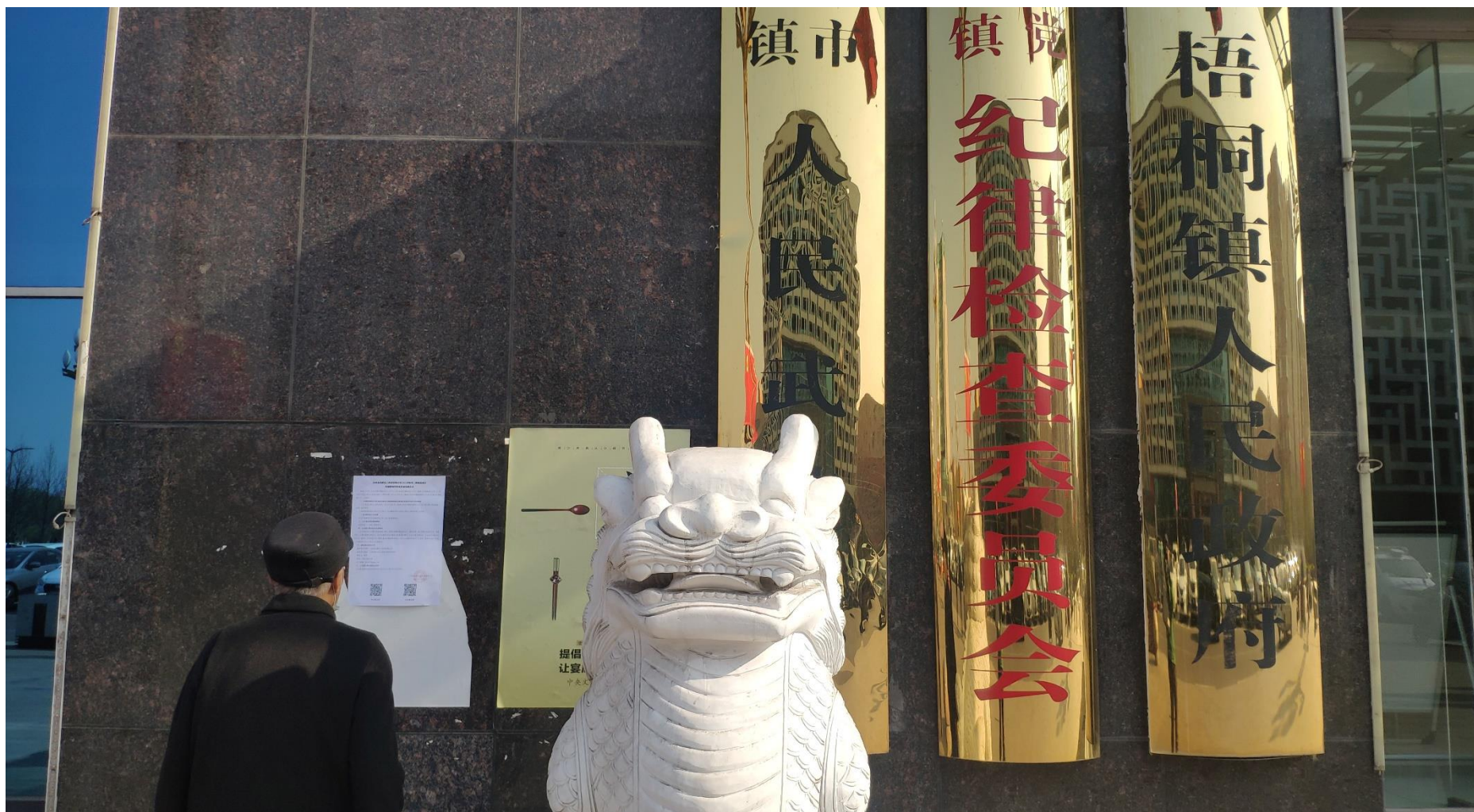


图 3.2-17 梧桐镇人民政府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8 西董屯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19 西王屯村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20 新尉屯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图 3.2-21 中王屯村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截图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我公司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用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公开，在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为避免及降低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众承诺在建设期及运行期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 6.98 米顶装焦炉焦化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